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二零一七年四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2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技术经济认证或预期的经济效果	6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6
五、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6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7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7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行业标准 JT/T 325-2013《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自 2013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已有四年的时间。自实施以来，对客车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提供了有效依据，同时对规范客车市场起到了积极作用。近几年来，针对营运客车重特大事故出现的情况，以及乘客对营运车辆的舒适性及安全性要求的进一步提高，JT/T 325-2013《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已经不能完全满足新的要求，基于上述原因，交通运输部在 2016 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中将该标准列入修订项目（计划编号 JT 2016-31），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客车分技术委员会主持承担该标准的修订工作。

2、主要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公路学会客车分会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公路学会客车分会、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裴志浩、于雅丽。

3、主要工作过程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客车分技术委员会根据标准修订计划，立即着手进行标准修订工作，主要工作过程如下：（1）2016 年 8 月~2016 年 12 月，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客车分技术委员会牵头组织制订了交通行业标准 JT/T 1094-2016《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在制订该标准过程中，将标准中有关安全配置的新增要求考虑纳入 JT/T 325 标准修订条款中，以保证修订后的 JT/T 325 标准在安全性要求方面有进一步提升。（2）2017 年 1 月~2017 年 3 月，课题组采用实地调研及发函的方式，向客车厂技术专家征求对 JT/T 325-2013 标准修订意见和建议。针对回函情况，归纳出了标准修订内容、条款及增加的项目等，为标准的修订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2017 年 4 月，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客车分技术委员会根据上述意见和建议，对原标准的结构、内容进行了调

整，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1、编制原则

交通行业标准 JT/T 1094-2016《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2017 年 4 月 1 日实施。JT/T 325 标准修订主要根据 JT/T 1094-2016《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标准对营运客车安全的要求新增安全配置和设施，从而提升营运客车安全整体水平。

修订后的标准，对于提高道路运输车辆的安全性能产生积极作用。

2、标准的主要内容说明

本标准对原标准主要进行了 6 个方面的修订：标准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类型划分、等级评定规则及等级评定要求。

(1) 关于标准适用范围

原标准为“本标准适用于经营性旅客运输的客车，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评定的依据”。改为：本标准适用于经营性旅客运输的 M₂类 M₃类 B 级、III级客车和乘用车（不含出租车），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评级的依据。原因为：将营运类客车（M₂类、M₃类 B 级、III级客车）与用于营运的乘用车区分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近几年来，国家和交通行业相继颁布实施了新的标准，使得原标准引用的标准发生变化，需要删除、增加相应的标准规范。本部分主要变化是根据标准内容中涉及的相关标准、规范调整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主要增加了以下涉及安全和逃生的标准。

GB/T 17729	长途客车内空气质量要求
JT/T 1030	客车电磁击窗器
JT/T 1094	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
JT/T 1095	营运客车内饰材料阻燃特性
QC/T1048	客车应急锤
QC/T1030	客车外推式应急窗

(3) 术语和定义

1) 原 JT/T 325 标准中，营运客车包含两类：一类为营运客车（M₂类、M₃类

B 级、III级客车); 另一类为营运乘用车。这两类车辆统一作为营运客车, 与国家相关标准不一致也不尽合理。本次修订中将原“营运客车”定义改为“营运载客汽车”。

2) 营运载客汽车主要包括营运客车和乘用车, 因此增加 3.1.1 和 3.1.2

“3.1.1

营运客车 commercial bus (以下简称客车)

用于经营性旅客运输的 M2 类、M3 类 B 级和III级客车”

“3.1.2

乘用车 commercial passenger car

用于经营性(非出租)旅客运输的乘用车”

(4) 类型划分

考虑现有营运车辆的种类因此对小型车范围不局限于。因此, 表 1 中, 类型划分一栏中小型车范围 $6\text{米} \geq L > 3.5\text{米}$, 改为: 小型车长度范围 $L < 6\text{米}$ 。

(5) 等级评定规则

主要考虑营运车辆现状做了如下修订:

1) 7.2 新客车等级评定, 改为: 7.2 新载客汽车等级评定

2) 7.3.4 已评定等级的在用营运客车, 在过户时应重新核定等级。改为:

7.3.4 已评定等级的在用营运载客汽车, 在过户时应重新核定等级。

(6) 等级评定要求

1) 8.1 一般规定, 改为: 8.1 客车一般规定

2) 综合考虑 JT/T 1094-2016《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作为行业准入标准, 增加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1.10; 8.1.11; 8.1.15; 8.1.16; 8.1.17; 8.1.18; 8.1.19; 8.1.20; 8.1.24; 8.1.35; 8.1.36; 8.1.37。

“8.1.4 客车安全性应符合 JT/T 1094 的规定。”

“8.1.5 地板下置行李舱净高度不大于 1.2m, 行李舱内应设置行李约束装置。”

“8.1.6 驾驶区上方不应布置地板。”

“8.1.7 应装备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 (ESC)。”

“8.1.8 应装备具有存储和上传功能的车内外视频监控系统以及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

“8.1.9 客车应配备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30678 的规定。”

“8.1.10 客车应在乘客门附近车身外部易见位置，用高度大于等于 100mm 的中文及阿拉伯数字标明该车提供给乘员的座位数。”

“8.1.11 客车内空气质量应符合 GB/T 17729 的规定。”

“8.1.15 采用气压制动的营运客车制动储气筒的工作气压应大于等于 1000kPa。 ”

“8.1.16 后置发动机的客车后轮后方不应设置乘客门。”

“8.1.17 未配置内外开启式尾门的客车后围，应配置 1 个外推式应急窗或击碎玻璃式应急窗。当配置击碎玻璃式应急窗时，其附近应配备具有自动破窗功能的装置，该装置的破窗功能应符合 JT/T 1030 的规定。最后一排乘客座椅头枕可设计为快速翻转式或可快速拆卸式，以满足其通过性符合 GB 13094 后围应急窗的要求。最后一排座椅安装非固定式头枕时，在乘容易见位置应有头枕操作方法的清晰说明。”

“8.1.18 客车应急窗附近安装符合 QC/T 1048 要求的应急锤，应急锤取下时应能通过声响信号实现报警。驾驶员座位附近应配置一个应急锤。若配置动力控制乘客门，应设置易于驾驶员操作的乘客门应急开关；若配置自动破窗器，应设置自动破窗器开关。”

“8.1.19 车长大于 9m 的客车，应至少配置 2 个安全顶窗；车长大于 7m 且小于或等于 9m 的客车，应至少配置一个安全顶窗。开启式安全顶窗应符合 GB/T 23334 的要求。”

“8.1.20 客车踏步区不应设置座椅，通道中不应设置折叠座椅。应急门引道宽度应符合 GB 13094 的规定。应急门引道处前排座椅靠背应不可调节。”

“8.1.24 客车应装备至少两个停车楔（如三角垫木）。”

“8.1.35 纯电动客车和混合动力客车动力电池舱内应配备具有高温预警及自动灭火功能的电池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

“8.1.36 混合动力客车采用 40km/h 等速法测试的纯电动工况，续驶里程应不小于 50km/h。纯电动客车采用 40km/h 等速法测试的纯电动工况，续驶里程应不小于 200km/h。”

“8.1.37 纯电动客车及混合动力客车动力电池系统总质量与整车整备质量的比值不大于 20%。”

3) 因为 JT/T 1095《营运客车内饰材料阻燃特性》标准的各项指标比 GB7258《客车内饰材料阻燃特性》要高，因此原文中“8.1.9 车内所使用的非金属材料应具有阻燃性能，并应符合 GB 7258 的规定，内饰件应软化处理。”改为：“8.1.2 车内所使用的非金属材料应具有阻燃性能，并应符合 JT/T 1095 的规定，内饰件应软化处理。”

4) 综合考虑 JT/T 1094-2016《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作为行业准入标准，因此对原文中 8.1.20；8.1.18；表 4 中相应条款做如下改动：

原文中“8.1.20 特大型客车及大型低驾驶区客车应安装前轮轮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并通过仪表台上显示器向驾驶员显示，其性能应符合 JT/T 782 的规定。”改为：“8.1.26 车轮爆胎应急安全装置，其性能应符合 JT/T 782 的规定，并通过仪表台上显示器向驾驶员显示。”

原文中“8.1.18 应急出口应分别符合 GB 7258、GB/T 16887、GB 18986、GB/T 19950 的规定，击碎玻璃式应急出口旁应设应急锤，并设有应急锤防盗或报警装置。”改为：“8.1.30 应急出口应分别符合 GB 7258、GB 13094、GB 18986、JT/T 1094 的规定。”

表 4 客车等级评定和性能要求中增加了对“乘客门结构和数量”、“应急门”、“外推式应急窗”、“安全顶窗”、“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爆胎应急安全装置”的要求；删除“子午线轮胎”的要求；修改了“胎压监测报警系统（限于单胎的车轮）”、“无内胎子午线胎”、“前后桥盘式制动器”；“ABS（一类）”、“空气净化装置（不小于人均 10m³/h）”和“CAN 总线”的要求。

5) 原文中“8.2.1 一般规定，营运客车等级评定必要条件见表 4，其中车内

噪声应符合 GB/T 25982 的相关规定。”改为：“8.2.1 一般规定，营运客车等级评定必要条件见表 4，其中车内噪声应符合客车车内匀速行驶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的相关规定。”

6) 原文中“8.2.2.1 卧铺客车等级评定除座椅、行李舱容积、车内行李架等，应符合 8.2.1 的规定，卧铺尺寸按 GB/T 16887 测量，并应符合表 5 规定。”改为：“8.2.2.1 卧铺客车卧铺尺寸按 GB/T 16887 测量，并应符合表 5 规定。”

7) 去掉“8.2.3 特大型双层公路客车等级评定必要条件中前桥、随动桥为独立式结构；”

(7)、考虑 JT/T 1094-2016《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中相关项的过渡期要求，增加“9 标准实施的过渡期要求 8.1.5、8.1.7、8.1.8、8.1.15、8.1.17、8.1.19 过渡期应符合 JT/T 1094 的规定。”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技术经济认证或预期的经济效果

无。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JT/T 1094-2016《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立足于行业，结合中国国情，借鉴并吸纳现有相关标准中需要强调的涉及安全的条款，提出更加严格的安全条件要求。

JT/T 325《营运客车等级评定》，参照 JT/T 1094-2016《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的有关条款及要求，对原标准进行了修订，提出了客车评定的具体要求。

五、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修订后的标准充分考虑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营运客车安全等综合性能要求。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无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